

关于“生乌鸡肉”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工作信息的通告

根据国家食药监管总局食品抽验信息系统，涉及昆明市宜良县辖区内宜良县红英活鸡店销售抽检不合格生乌鸡肉，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信息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附件：“生乌鸡肉”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信息公示表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9 日

“生乌鸡肉”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信息公示表公示表

序号	食品抽检基本情况						行政相对人信息	原因排查	启动核查处置情况	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情况	企业采取的措施	企业整改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食品名称/规格	抽样单编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不合格项目	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	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	任务来源/项目名称						
1	生乌鸡肉	GC2000000004 10731518		恩诺沙星残留,ug/kg 标准指标: ≤100 实测值: 345	名称: 宣 良县红英 活鸡店	名称: 宣良县 匡坝镇五百户 管栋建生	国抽	原因类别: 进货 查验不严、未严 格落实索证索票 制度。 原因排查及整改 措施: 进货查验 不严、未严格落实 索证索票制度,已 及时整改,更 换了供货商,严 格落实索证索 票制度。	名称: 云 南省昆明 市宜良县 甸街镇章 堡村209号 附2号 住所: 云 南省昆明 市宜良县 甸街镇章 堡村209号 附2号 任务领取 时间: 2020-12-1 启动时 间: 2020-12-1	1. 责令停止销售该批 次生乌鸡肉。 2. 现场检查已无该批 次生乌鸡肉。 3. 经现场检查,当事 人购进活乌骨鸡 15只,购进时鸡的健 康状况良好,因是肉 库存,当天就卖完了无 令当事人严格落实索 证索票制度。	1. 已经停止生产销 售不合格生乌鸡肉。 2. 因是鲜活产品, 已全部销售食用 完,无法召回	复查时间: 2021-1-15 复查结果: 更换了供 货商,严格落实索证 索票制度。 结案时间: 2021-1-26 处罚单位: 宣 良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处罚决定书文号: 宣市监处罚字 [2021]015号 违法事实认定: 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的 生乌鸡肉 处罚种类和依据: 当事人违反了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款(二)项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进行处罚。 减轻、从轻: 从重处罚情况说明及法 律依据:《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 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 (三)项:“(三)首次违法且未造 成危害后果之一的,应 当减轻处罚;”、第八条第 (一)项:“适用罚款的幅度以下 标准确定,法律法規另有规定的除 外, (一)减轻处罚: $0 < X < A$ ”的规 定依法进行处罚。 是否移送司法机关: 否